**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WGSS-JFJT-Z-2025005 |
| 项目名称 | ： | 瓯江北口大桥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演练 |
| 采购方式 | ：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浙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采购公告 2](#_Toc91837815)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6](#_Toc91837816)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91837817)

[一、 说明 8](#_Toc91837818)

[二、 采购文件 8](#_Toc9183781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9183782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_Toc91837821)

[五、 开标和评标 13](#_Toc91837822)

[六、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合同签订 15](#_Toc9183782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8](#_Toc91837824)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格式 24](#_Toc91837825)

[商务部分 24](#_Toc91837826)

[技术部分 27](#_Toc91837827)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_Toc91837828)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35](#_Toc91837829)

**注：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瓯江北口大桥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演练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浙江浙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瓯江北口大桥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演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公告类型：**采购公告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编号：**WGSS-JFJT-Z-2025005

**四、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五、项目名称：**瓯江北口大桥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演练

**六、预算金额：**281410元

**七、采购内容（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瓯江北口大桥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演练 | 1 | 项 | 为锻炼队伍，完善预案，组织瓯江北口大桥突发事件联合应急现场实地演练，模拟温州瓯江北口大桥上，危化品运输罐车与厢式货车发生追尾，货车装载物起火，危化车副驾驶被卡场景，各组织机构依据温州北口大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互相联动，协调快速处置，抢修抢通事故路段。供应商负责演练策划、现场组织、视频直播录制及后期制作等全流程服务，提升多部门协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第十八条对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1.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4月24日起（09:00-11:30，14:30-16:30，节假日除外，截标之前报名、购买采购文件有效，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

2.采购文件发售地点：浙江浙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仁汇大厦6楼）；或将标书购买费汇入代理公司账户（户名：浙江浙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帐号：201000339542080；开户银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府支行；联行号：402333043512），将缴纳凭证、开票信息、相关购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资料上传代理机构指定网址（https://send2me.cn/NUBu-vZH/QSWvp2bK-ybwig），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审核。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整（售后不退）

4.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须装订成册）：

4.1投标供应商介绍信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2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乐采云账户的投标供应商请尽早办理。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15日14:30

2.递交地点：浙江浙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仁汇大厦6楼）。

3.开标时间：2025年5月15日14:30

4.开标地点：浙江浙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仁汇大厦6楼）。

**十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由投标供应商的银行账号汇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名：浙江浙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01000339542080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府支行

2.投标供应商转账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瓯江北口大桥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演练”字样。

3.以本采购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十二、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3.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商务楼1001-1室)

联系人：罗轩

联系方式：1815833850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浙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仁汇大厦6楼

联系人：赵先生/翁先生

联系方式：18058398230/15257782379

3.监督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方式：0577-85559092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瓯江北口大桥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演练项目（自主）的征求意见公示**

浙江浙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瓯江北口大桥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演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请于2025年4月27日09:3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浙江浙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外地可邮寄至我公司。同时将电子文档提交到指定网址（https://send2me.cn/yWqeNUrG/SCmexNjwfNx6DQ）。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先生/翁先生

联系方式：18058398230/15257782379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仁汇大厦6楼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 | 瓯江北口大桥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演练 |
|  | 项目编号 | WGSS-JFJT-Z-2025005 |
|  | 项目性质 | 国企采购，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商务楼1001-1室)联系人：罗轩联系方式：18158338502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浙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仁汇大厦6楼联系人：赵先生/翁先生电 话：18058398230/15257782379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第十八条对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2.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限制参加说明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
|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投标供应商需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证书原件除外 |
|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时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标处理。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 投标保证金 | 见采购公告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 开评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开启技术资信标🡺资格审查🡺技术资信标评审🡺开启商务标🡺商务标评审🡺提交评标报告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5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除采购人代表（如有）外的专家将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 注意事项 | 1、采购公告、公告附件、采购文件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3、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4、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适用于采购文件载明项目的国企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4. 投标供应商代表
	1.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4.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组织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现场踏勘、开标前答疑会
	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等组成。
2. 询问
	1. 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进行答复。
	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组织单位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会在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信息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更正）公告作为采购组织单位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及时关注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信息平台上的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不利由其自行承担。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三 |
| 2) |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四 |
| a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b | 资格声明书 |  |
| c |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d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e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
| 3)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附件五 |
| 4) |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附件六 |
| 5) | 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可按评分细则的顺序编制技术资信标。**
2.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内容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2） 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一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二 |

**（3）电子版投标文件**

|  |
| --- |
|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版（PDF格式），该电子版应为投标文件（包括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正本的完整扫描件，并存储于USB闪存驱动器中，作为资料存档使用。此USB驱动器需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为确保评审过程的一致性和公正性，电子版文件必须与纸质版的正本内容完全相同，避免因内容不一致而引起的任何误解或评审问题。投标供应商负有确保文件一致性的责任，以保障投标过程的公平性。** |

**12.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投标文件，须按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3. 所有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A4规格制作。
4.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所有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发生人工费（含工资、奖金、加班费、补贴、劳务费等所有费用）、成果（文本）编制费、技术评审费、设备器材费、场地费、利润、税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及所有有关的成本等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13.3投标供应商认为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13.4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并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署。

13.5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3.6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3.7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1.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4.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且合同经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经确认属实的；
5. 经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述投标保证金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 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

15.2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各一式六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版文件的提交：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版（PDF格式），该电子版应为投标文件（包括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正本的完整扫描件，并存储于USB闪存驱动器中，作为资料存档使用。此USB驱动器需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为确保评审过程的一致性和公正性，电子版文件必须与纸质版的正本内容完全相同，避免因内容不一致而引起的任何误解或评审问题。投标供应商负有确保文件一致性的责任，以保障投标过程的公平性。若“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4.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方才有效。**
	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署。**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3. **为了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政策，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早半个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 **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同时手持递交以下证明文件（无需密封），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为企业单位负责人，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如单位负责人委派投标供应商代表的，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以上证明文件如密封在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署，或者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投标文件等资料，均应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署，或者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购买采购文件；
	3.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组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采购组织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配合采购组织单位核验其身份信息，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 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供应商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应补签《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首先由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技术资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技术资信标并清点技术资信标正本、副本数量，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评审地点。
	4.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资格的实质性要求。
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对其作无效标处理：**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6. 违反采购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7.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的；
9.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采购内容、技术标准或技术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在“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加“▲”同时加下划线的条款；
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授权代表没有单位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6. 投标供应商就所投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17. 商务标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无投标报价的；
18.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19.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1.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 开启商务标
26. 开商务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7. 宣布对各投标供应商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28. 检查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标，宣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宣读结束后，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对宣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29.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供应商。
	1. 澄清有关问题
30.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供应商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条中第1）、2）款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代表不能在评标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书面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作无效标处理），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 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5.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组织单位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3. **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审细则中小项得分。**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3. 评标细则详见本采购文件《评标原则及方法》。

## 六、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合同签订

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3 日。
2.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 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未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活动的过程提出质疑。

* 1.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纪检监察室投诉。如有发现不实的质疑投诉，采购人有权将该供应商纳入公司黑名单，同时在开标之日起三年内拒绝该供应商的投标。
	2.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已经提出过质疑的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不能提出新的质疑。

* 1. 供应商严禁通过任何非正当途径或手段获取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法应予保密的信息。即使此类资料被用于质疑、投诉、诉讼等程序，并声称具备合法来源且经核实，仍视作非法获取证据，不具备合法效力。
1. 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
	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否则会影响合同款的支付。**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并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和当前市场行情，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柒仟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该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浙江浙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转账。
	3. 账号信息

户名：浙江浙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府支行

账号：201000339542080

联行号：402333043512

1. 国企采购平台项目采购平台费用
	1. 本次国企采购平台项目采购平台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支付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如因系统调整，该费用改由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中标供应商应将该笔费用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收费标准链接：<https://www.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2061&topicId=8625>；收费标准如下图（具体以系统实际收费为准）

****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如有)：

甲方：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中标供应商

鉴于甲方于 2025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本服务项目的响应，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法规和本项目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1.“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1.2.“年”，指日历年；一年按365天计算。

1.3.“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4.“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高速公路特大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合演练的策划、组织、实施及评估等各项工作。

1.5.“验收”，指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确认的过程。

1.6.“成果”，指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与演练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影音制品及其他形式的产出物。

1.7.“参演单位”，指参与本次演练的各相关单位，包括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

2、服务内容与期限

2.1服务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所承担的演练任务全部工作结束且相关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3、合同金额

3.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元）。

3.2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

5.3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同时，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工作，确保演练各方协作顺畅。

5.4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5.5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组织实施演练全流程，确保演练科目全面完成，录制的VCR画面质量清晰，声音清楚，符合专业标准。

5.6乙方应负责组织参演人员培训，协调各参与单位，确保演练安全有序进行，并对演练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预判，制定应对措施。

5.7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演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演练主VCR视频、暖场片、各演练科目单独视频片段、演练过程照片资料、演练评估报告等。

5.8乙方须在演练结束后，提交演练总结视频报告，系统分析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并针对预案执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具体改进建议，作为应急预案优化的依据。

6、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2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6.3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6.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7、验收

7.1验收方式：甲方将组织专家组对乙方提交的演练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方案验收：演练方案的专业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八个演练科目设计的完整性和针对性；多部门协同机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实施验收：演练组织实施的有序性和安全性；参演人员分工明确，配合默契；各科目演练达到预期效果。

(3)成果验收：文档成果（包括演练详细实施方案、演练科目详细脚本、演练评估报告等）的专业性、完整性和实用性；视频成果（包括演练VCR、暖场片、各科目单独视频等）的质量和完整性。

7.2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7.3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7.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8、结算原则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9、付款方式

9.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总金额分二期支付：

(1)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双方可在合同中予以另行约定。

(2)演练结束，本项目工作均已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剩余尾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9.2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开户名：\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

10、无市场开发权

10.1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10.2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市场开发活动。

11、保密义务

11.1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11.2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2、知识产权

12.1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2.2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2.3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方声誉免受损害。

12.4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2.5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3、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3.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3.2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3.3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3.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3.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3.3.3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4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违约责任

14.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4.2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应付未付金额2%的违约金。

14.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应将延迟期间的费用退还甲方，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期限。

14.4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5、争议解决

15.1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5.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与诉讼相关的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6、不可抗力

16.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16.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6.4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6.5如果因本条第2款和/或第4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17、其他

17.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本合同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以及附件清单中列明的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2025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格式

### **商务（报价）部分**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商 务 标**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瓯江北口大桥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演练**

**项目编号： WGSS-JFJT-Z-2025005**

**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地址：**

**日期：**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瓯江北口大桥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演练

项目编号：WGSS-JFJT-Z-2025005

|  |  |
| --- | --- |
| 名称 | 备注 |
| 瓯江北口大桥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演练 |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 |

说明：

1、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发生人工费（含工资、奖金、加班费、补贴、劳务费等所有费用）、成果（文本）编制费、技术评审费、设备器材费、场地费、利润、税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及所有有关的成本等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2、此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瓯江北口大桥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演练

项目编号：WGSS-JFJT-Z-2025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小写：** |
| **大写：** |

1、以上核算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

2、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技术资信部分**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技 术 资 信 标**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瓯江北口大桥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演练**

**项目编号： WGSS-JFJT-Z-2025005**

**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地址：**

**日期：**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查阅指引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说明：

1. 建议此表放在技术资信标封面后第一页，方便评委打分。
2. 格式可自拟。

**附件三**

**投 标 函**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瓯江北口大桥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演练 （项目编号： WGSS-JFJT-Z-2025005）的国企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响应）。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承诺对其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如我方出现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3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此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无效。****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 + 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瓯江北口大桥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演练 （项目编号： WGSS-JFJT-Z-2025005）的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全权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投标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

**2、若投标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 1. **资格声明书**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

2、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3、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23.6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中任意情形之一。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国企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不提供此声明书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1.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盖公章）**
		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说明：**

**1.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2.查询结果：①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时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时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时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的，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五**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瓯江北口大桥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演练

项目编号： WGSS-JFJT-Z-202500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条款 | 偏离说明 |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2.如出现偏离，投标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条款”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内容必须对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偏离说明是指对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内容、格式自拟**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为扎实开展2025年“安全生产月”工作，认真落实《浙江省特大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检验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应急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更好地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应急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积极发挥在公路特大桥梁突发事件突发交通事故前期处置中的重要作用，强化与各单位、部门之间组织、实施、协调和联动配合能力，增强自我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应急管理局、温州市高速交警支队、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温州市高速执法队、乐清市政府（交通局）、温州市海经区管委会（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决定联合组织2025年高速公路特大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合演练活动。

## 二、演练目的

熟悉高速桥梁突发事件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启动信息处置流程，有序进行应急先期处置(自救、管控、初判)、攻坚处置和后期处置等，最后完成交通恢复。检验参演各组织机构互相联动，协调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总结演练过程中发现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为保障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提高快速应急处置能力打好基础。

## 三、演练原则

1.符合相关规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开展演练。

2.切合工作实际。结合市交发集团所属高速桥梁较多，以及近年来发生车辆故障、追尾碰撞、起火事故和危货品事故等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演练。

3.注重能力提高。以提高高速公路一路多方联动单位及属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指挥协调能力、应急快速处置能力为主要出发点组织开展演练。

4.确保安全有序。在保证参演人员、设备设施和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条件下组织开展演练。

## 四、演练基本信息

（1）演练时间

2025年6月中旬（具体日期将根据天气情况和各单位安排确定）。

（2）演练地点

1.演练地点：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宁波方向）。

2.观摩地点：金海湖监控中心。

## 五、组织单位

（1）主办单位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承办单位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乐清市交通运输保障服务中心、海经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温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五大队、温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3）协办单位

乐清市应急管理局、乐清市生态环境局、乐清交警大队、乐清市消防救援队、海经区交警大队、洞头区消防救援队、乐清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温州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 六、演练科目

科目一：信息报送

演练内容：

事故情景：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危化品运输罐车与厢式货车发生追尾，货车装载物起火，危化车副驾驶被卡

信息报送：建立三条并行报送路径（属地部门路径、运营公司路径、海经区路径）

信息调查：利用公路重点车辆管理平台确认危化品类型（液化石油气）和货物类型（化纤布料）

应急响应：各救援队伍接警后迅速响应，依照预案赶赴现场

展现形式：VCR录播

科目二：交通管制与人员疏散

演练内容：

交通管制：实施双层管控，下层由属地交警封闭道路，上层由高速交警封闭高速公路

车辆疏散：腾空福州方向桥面作为应急疏散通道，打开中央隔离带，引导滞留车辆疏散

疏导强化：部署喊话无人机实时监测引导，使用荧光指挥棒和手持喇叭加强现场指挥

展现形式：VCR录播

科目三：攻坚处置

演练内容：

指挥部成立：各部门临时组成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火情，制定抢险方案

现场侦查：启用消防机器狗侦察火情，核实危化品信息，评估风险

火情处置：清障拖车拖动大货车远离缆索，消防坦克扑打明火，高压水枪对罐体降温

展现形式：VCR录播

科目四：伤员救助

演练内容：

人员救援：使用液压剪、无齿锯等破拆工具救出被困押运员

现场急救：120医护人员展开现场救治，并将伤员送往就近医院

环境监测：检查火灾残留物，监测现场空气质量，确保后续作业安全

展现形式：VCR录播

科目五：事故取证

演练内容：

现场取证：交警、交通执法、运营公司、乐清中心等单位进行现场证据采集

车辆转移：清障施救车辆拖走事故车辆

展现形式：VCR录播

科目六：交通抢修

演练内容：

清理洗消：养护清扫队清理现场残留物

桥梁检测：启用无人机、桥检车等设备检测桥梁结构、缆索、设备设施

专家评估：桥梁专家分析数据，制定修复方案

抢修实施：按修复方案开展抢修工作，实时连线专家解决问题

展现形式：VCR录播

科目七：舆情管控

演练内容：

舆情应对：及时反馈真实信息，与上级主管部门保持沟通

媒体协调：做好舆情管控，减少负面影响

展现形式：VCR录播

科目八：恢复通车

演练内容：

安全评估：由桥梁专家确认具备通车条件

交通恢复：撤离交通管控设施，恢复正常通行

展现形式：VCR录播

特别说明：如因实际需要需对演练科目内容、场景设置等进行变更，甲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整。变更后的演练内容应保持与原内容同等复杂度，不涉及服务费用调整。

## 七、演练流程与时间安排

（一）演练总体形式

演练采取VCR录播形式展示，领导、嘉宾在主会场通过大屏实时观看演练全流程VCR画面。

（二）演练流程

本次演练设置8个流程，预估时间约70分钟，具体安排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流程 | 时间（分钟） | 备注 |
| 1 | 观看暖场片（介绍应急队伍及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控措施、信息上报流程等） | 5 |  |
| 2 | 主持人开场介绍 | 5 |  |
| 3 | 领导致辞 | 5 |  |
| 4 | 领导宣布演练开始 | 1 |  |
| 5 | 正式演练 | 40 |  |
| 6 | 特邀专家对演练点评 | 5 |  |
| 7 | 领导对演练总结 | 5 |  |
| 8 | 演练结束，有序离场 | 5 |  |

注：表中涉及的致辞、宣布开始、总结等流程，将根据实际到场嘉宾情况确定具体安排。

## 八、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1 | 演练策划协调支出 | 演练总策划、工作方案、脚本、手册编制印刷、科目协调与技术指导，场地布置设计等；时间需满足采购人演练要求 |
| 2 | 专家技术支持 | 桥梁工程、危化品处置、应急管理、环境保护等领域专家服务费用 |
| 3 | 现场模拟支出 | 模拟车辆、道具、特效装备等租用及操作人员费用 |
| 4 | 演练直播、导播支出 | 演练所需的音响、摄像、直播、导播、显示、录像、编辑、无人机航摄、大屏等租用和技术人工费用。 |
| 5 | 演练视频编辑支出 | 科目录播、视频制作编辑，部分科目提前录制，演练全过程摄影摄像资料录播编辑，最终制成光盘。 |
| 6 | 演练后勤支出 | 预演和正式演练期间参演人员餐费、观摩人员车辆和餐饮费用。 |
| 7 | 评估总结服务 | 演练评估指标设计、总结报告编制、经验推广材料 |

**注：本次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直接负责本次演练计划的策划、演练科目编排方案、组织、操作、管理、组织演练彩排、组织正式演练、多机位现场拍摄录制、相关配套服务、后期制作等。**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确保项目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公布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标；对商务标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标报告。

**四、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标占80分（技术资信权值80%），商务标（报价）占20分（价格权值20%）。

**2、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且采购文件事先已在指定媒体公开征求了供应商意见且无重大异议，或经专家论证且出具了“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项目技术指标等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意见的，同时采购信息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文件的发售和截止时间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的规定，由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认可后，可以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但采购项目第一次评审活动除外。**

**五、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8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备注 |
| 1 | 供应商业绩 | 0-2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市（省）级及以上演练项目的，按有效业绩数量计分，每个得0.5分，此项基础分累计最高1分。在此基础上，如供应商承担过至少一个国家级演练项目，则额外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文件，仅接受清晰可辨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需涵盖合同签订双方、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其中业绩相关的时间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所有条件需同时满足，否则该业绩将不被视为有效。 | 客观分 |
| 2 | 体系认证 | 0-6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6分。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截图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截图网页不一致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0-3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注: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4 | 技术负责人 | 0-5分 |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再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5 | 项目组成员 | 0-3分 | 拟派项目组人员中有省级及以上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的得3分；有市级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的得2分；按最高级别给分，不累计。注：供应商需提供专家组成员公示文件及该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6 | 配套软件著作权 | 0-6分 | 供应商提供其拥有的、与本项目演练内容或实施过程相关的配套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有效的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证书权利人应为供应商。证书上的软件名称应能判断其与应急演练（如模拟、推演、评估、指挥、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性，若名称无法直接判断，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该软件将在本项目中应用并简述应用场景。 | 客观分 |
| 7 | 项目认知 | 0-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认知的准确性及目标把握情况的程度进行评价打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有深度，分析全面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理解分析较为全面，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理解片面，分析有所欠缺的得3分；理解分析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理解分析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分 |
| 8 | 重点难点 | 0-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情况进行评价打分。重难点问题分析全面，问题解决措施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重难点问题分析较为全面，问题解决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重难点问题分析片面，问题解决措施针对性不足的得3分；重难点问题分析严重缺陷的得2分；重难点问题分析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分 |
| 9 | 实施方案 | 0-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演练服务策划执行方案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需求、考虑周密全面且技术路线清晰，内容详实的得5分；方案内容对需求把握较为全面，技术路线清晰，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分；方案内容模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分 |
| 0-5分 | 根据供应商的拍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打分。拍摄实施方案完整、设备及人员考虑合理到位、展现手法丰富、可实施性强5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分 |
| 0-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现场搭设及道具布置方案进行评价打分。现场搭设总平面布置、演练项目道具布置科学合理、布置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分 |
| 0-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制作方案进行评价打分。后期制作方案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需求、考虑周密全面且技术路线清晰，内容详实的得5分；后期制作方案对需求把握较为全面，技术路线清晰，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分；后期制作方案思路模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的得3分；后期制作方案严重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分 |
| 0-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演练各个环节的评估计划安排进行评价打分。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基本符合实际且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计划安排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计划安排合理性不足，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分 |
| 10 | 工作计划 | 0-5分 | 根据供应商工作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价打分。工作计划安排内容详实、符合实际情况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符合实际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11 | 质量保障 | 0-5分 |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打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明确，内部校审制度齐全、详实，措施方案科学有效的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明确，内部校审制度基本齐全，措施方案基本有效的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欠佳但基本合理的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0-5分 | 根据供应商后续服务保障体系方案进行评价打分。后续技术支持力量完备，保障方案贴合项目实际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后续技术支持力量较好，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可操作性高的得4分；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可操作性较好的得3分；后续技术支持力量一般，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保障方案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12 | 安全保密措施 | 0-5分 | 根据供应商的安全保密措施的严密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打分。措施内容全面且制度合理规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5分；保密措施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保密措施有所欠缺且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3分；保密措施有所欠缺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差的得2分；保密措施与项目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主观分 |
| 说明：（1）技术资信标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2）技术资信标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认、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按未提供处理。（3）投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技术资信标。（4）投标供应商若提交原件资料的，应将原件单独包封（密封形式不限），与投标文件一同在投标截至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至时间后，不允许补充原件。 |

2、商务评分（20分）：

2.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分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20。

3、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该项目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

**六、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本项目取一家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七、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组织单位备查。